

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
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昌州职改字〔2002〕22号

关于批准徐国军等九位同志取得工程 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昌吉市职称改革办公室：

经自治州工程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2002 年 2 月 9 月会议评审通过，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，批准昌吉市三屯河水管处徐国军等 9 位同志取得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名单如下：

一、水利专业助理工程师 6 人：

徐国军 徐国华 范永和 陈玉华 马伟明 张长志

二、水利专业技术员 2 人：

杨利华 王 东

三、机电专业助理工程师 1人: 汤瑞铖



主题词: 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 通知

抄送: 存档(二)

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 2002年3月1日印发